



## 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创新

### ——基于“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鄢 静 严世红 黄 清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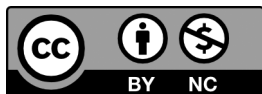
**摘 要** | 犯罪现场重建是疑难命案办理的核心环节，但传统“精准化定位”模式因现场灭失、证据碎片化等客观限制，在陈年积案中已基本失效。本文以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为分析样本，系统阐释检察机关创新适用的“有限度认定”模式：在证据审查阶段，构建“位置特征—行为关联—损伤印证”三类证据群，实现从碎片化证据到证据的体系化整合；在事实认定阶段，运用“特征比对—关联印证—合理排除”三步推理法，确保现场认定结论的唯一性与排他性；在模式建构层面，明确“核心特征明确、证据链完整闭环、合理怀疑全面排除、核心事实可证”四大构成要件，划定严格的适用边界。该模式的理论贡献在于，揭示了“绝对还原”之外的另一条可行路径，推动了犯罪现场重建研究从“侦查中心”向“检察中心”的范式转换；实践价值在于，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指引方案，实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平衡。

**关键词** | 犯罪现场重建；疑难命案；有限度认定；证据整合；检察履职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疑难复杂命案的办理，始终是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衡量公诉人证据审查能力与出庭指控水平的重要标尺。此类案件往往面临时空跨度大、现场环境变迁、证据链断裂、被告人翻供串供、证人失联、物证灭失等多重难题，而犯罪现场重建作为命案办理的关键环节，不仅是检察机关审查在案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核心抓手，更是出庭公诉中构建指控逻辑、回应辩护意见、完成证明任务的基本主线，其履职成效直接关系案件办理质量与司法公信力。据统计，我国每年侦破的命案

积案中，案发超过10年的案件占比15%~20%<sup>[1]</sup>，且普遍存在现场破坏、物证灭失、证人失联、言词证据不稳定等问题<sup>[2]</sup>，犯罪现场重建已成为疑难命案办理质效提升的核心瓶颈，传统以精准勘验为

[1]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参考(第132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2] 刘世权, 王勇. 我国命案现场重建工作的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 刑事技术, 2022, 47(4): 337-344.

核心的现场重建模式，在这类案件中已基本丧失适用基础。

## 一、命案犯罪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困境

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案发于1999年7月31日，赵某某、黄某某等人以色诱方式，将被害人冯某某诱骗至广州市天河区冼村一出租屋内实施抢劫并杀害，将尸体肢解后抛至新涌西岸庆德桥附近。2020年，二被告人先后归案。<sup>[1]</sup>自案发到破案，时间跨度长达21年。其间，因城市改造，疑似第一现场已被完全拆除，同案犯长期在逃，被告人供述反复无常，传统以“精准定位现场”为核心的重建模式在本案中失去适用空间。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直面四重相互交织、层层递进的履职难题。这些难题不仅是本案必须攻克的关键口，更集中折射出陈年疑难命案办理中公诉人普遍面临的核心挑战。

### （一）现场灭失导致的事实认定难题

案发已逾21年，天河区冼村区域历经全面城市更新改造，疑似第一现场的罗山大街12号房屋已被完全拆除，现场原始环境彻底灭失。这一灭失，不仅是物理空间的消失，更是事实认定根基的动摇：无法开展现场勘验、无法提取痕迹物证、无法进行现场重建所依赖的空间还原，传统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在本案中失去适用基础。尽管有证人指证，该出租屋周边“冼村+广天大厦+川菜馆”的固定特征，但房屋物理形态的消失，意味着“现场”这一犯罪构成的核心要件，在物理意义上已无法回溯。当传统“精准到门牌号”的现场认定标准成为不可能，检察机关必须回答一个前置性命题：现场能否被“证明”，而非仅仅被“看见”？

### （二）证据碎片化导致的链条构建难题

现场灭失带来的连锁反应，是全案证据呈现高度碎片化状态。被告人赵某某、黄某某归案后，供述始终避重就轻、多次反复翻供，对关键犯罪地点、作案细节的描述相互矛盾，无法作为定案的直接依据；同案人“白某某”“东北”“大连”等人长期在逃，无法到案印证案件细节；部分证人因时间久远记忆模糊，证言内容存在偏差。全案没有能够证实犯罪现场与犯罪行为的直接证据，间接证据

成为构建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托。然而，碎片化的间接证据，如同散落一地的拼图碎片，如何确定每一块碎片的位置、如何证明它们属于同一幅图景、如何让拼图呈现出完整而唯一的犯罪画面，成为审查起诉阶段面临的核心挑战。这一挑战的本质在于，检察机关在没有“上帝视角”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证据规则与逻辑推演，实现对犯罪事实的“法律重建”？

### （三）标准冲突导致的法律适用难题

传统司法实践中，命案犯罪现场的认定往往追求“精准化定位”，要求明确到具体门牌号、具体房间。这一标准源于现行命案办理的经验积累，在具备勘查条件的案件中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然而，当这一标准被机械适用于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精准定位的陈年积案时，便形成了强烈的结构性冲突：一方面是司法实践对“精准”的路径依赖，另一方面是客观证据条件对“精准”的根本性排斥。这种冲突直接导致案件办理出现重大分歧，即公安机关内部对能否移送审查起诉存在争议，被告人及辩护人全程以“现场无法精准认定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无罪辩护，检察机关内部也对“能否定案、如何定案”存在不同认识。这一冲突的深层实质，是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特殊案件情境下的解释适用难题：究竟是坚持形式上的“精准”而放弃追诉，还是探索符合案件客观条件的证明路径，在法定标准框架内实现实质正义？这是公诉人必须破解的核心法律适用命题。

### （四）庭审对抗导致的出庭指控难题

现场灭失、证据碎片化、标准冲突这三重困境，最终汇聚于庭审这一终极检验场。本案庭审中，控辩双方的核心争议焦点围绕现场重建展开，辩护人始终以“第一现场未精准锁定，无法排除被害人在其他地点遇害的合理怀疑”为核心辩护观点，对检察机关提交的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力均提出异议。这种全方位、全过程的对抗性防御，对公诉人提出极高要求：不仅要证明“事实是什么”，更要证明“我们如何知道事实是什么”。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粤刑终1157号刑事判决书[Z]. 2025-10-15.

么”；不仅要呈现证据的“量”，更要构建证据的“序”，即证据之间如何相互印证、如何形成链条、如何排除合理怀疑。在传统“现场勘验笔录+被告人供述”的指控模式失效的情况下，公诉人必须在庭审中完成一项艰巨的证立任务：以间接证据体系为基础，通过逻辑推演与经验法则，向法庭呈现经得起质证、扛得住反驳的现场重建结论。这已超越单纯的举证质证技术，上升为公诉人法律论证能力与庭审驾驭能力的终极考验。

综上，本案的核心履职命题是：在第一现场物理灭失、无法精准定位的客观限制下，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证据审查与整合，完成符合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犯罪现场重建，进而依法指控犯罪；在庭审对抗中，如何通过严密的指控逻辑与系统的举证策略，实现出庭公诉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 二、命案犯罪现场重建的理论基础与检察履职诉求

犯罪现场重建作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证据运用方法，其理论发展与刑事诉讼价值观的演变、检察职能的深化发展密切相关。从早期实证主义哲学主导下的“绝对还原论”，到现代证据裁判原则下的“相对合理论”，现场重建的理论内涵不断丰富发展，也为检察机关创新适用“有限度认定”模式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根基。

### （一）理论溯源：从“绝对还原”到“相对合理”的理论演进

从西方理论溯源来看，犯罪现场重建理论源于20世纪初美国的司法实践领域，最初强调通过物证技术精准还原犯罪现场的全部细节，追求“绝对真实”。<sup>[1]</sup>西方早期的现场重建规范对这一理论进行了系统化梳理，将技术勘验与细节还原作为现场重建的核心要求。<sup>[2]</sup>这一阶段的理论深受实证主义哲学影响，认为通过科学技术手段能够完全复刻案件发生时的客观场景，因此将现场重建的目标设定为“还原历史真相的全部细节”，这也是传统“精准化定位”模式的理论源头。随着刑事诉讼理论的发展，尤其是“证据裁判原则”与“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确立，现场重建理论逐渐从“绝对还原”转向“相对合理”。现代刑事证据法理论

对这一演变进行了深度阐释，明确刑事诉讼中的事实认定，并非对客观历史的完全复刻，而是基于证据的法律建构。<sup>[3]</sup>该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中的犯罪现场重建，并非追求绝对的客观历史还原，而是在现有证据基础上，通过逻辑推理与经验法则构建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真实”，其核心目标是支撑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而非还原与定罪量刑无关的每一个现场细节。<sup>[4]</sup>这一转变的本质，是刑事诉讼价值观的升级，即从单纯追求事实真相，转向兼顾真相发现、司法效率、程序正义与人权保障的多元平衡，也为检察机关在疑难命案中突破传统模式、创新适用“有限度认定”模式提供了核心理论支撑。

在我国刑事诉讼框架下，犯罪现场重建的法律依据源于《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标准，即“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同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为检察履职介入犯罪现场重建提供了具体操作依据：其一，证据审查层面，第三百四十三条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时，应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为碎片化证据整合与体系化构建提供规范指引；其二，侦查监督层面，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检察机关发现侦查机关在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固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确保用于现场重建的证据具备合法性基础；其三，提前介入层面，第一百一十八条明确检察机关对重大命案可以提前介入侦查，就现场保护、证据收集、固定等提出意见，从源头保障现场重建的证据基础。这些规定共同构成了检察履职介入犯罪现场重建的法律体系，

[1] 李昌钰. 犯罪现场重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2] 美国司法部. 犯罪现场重建指南[M]. 刘静坤，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9.

[3] 陈瑞华. 刑事证据法的新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4]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清晰划定了现场重建的法律边界：无需还原与定罪量刑无关的细节，只需围绕犯罪构成的核心要素，通过证据整合形成闭环，排除合理怀疑即可，既符合检察机关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现实需求，也与现代刑事诉讼追求的“公正与效率平衡”价值观完全契合。

近年来，证据法学界关于证明标准分层适用的理论探讨，为“有限度认定”模式提供了重要的学理支撑。有学者指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应根据诉讼阶段、证明对象、证明责任承担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层次性特征，“排除合理怀疑”作为定罪阶段的最高标准，并非要求对所有案件细节均达到绝对确证的程度，而是聚焦于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核心事实。<sup>[1]</sup>这一理论共识揭示了证明标准适用的弹性空间：在保证核心事实证明达到法定标准的前提下，对非核心细节的证明要求可以作出适应性调整。另有研究进一步阐明，证明标准的实质化把握，关键在于区分“必须证明的核心事实”与“可以谦抑认定的非核心细节”，这正是“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核心方法论基础。<sup>[2]</sup>通过引入证明标准分层理论，“有限度认定”模式获得了坚实的学理支撑：它不是对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降格，而是对证明标准在特殊案件情境下的科学适用。

## （二）核心内涵：现场重建的要素、价值与检察履职边界

### 1. 犯罪现场重建的核心要素

从检察履职视角来看，命案犯罪现场重建的核心要素包括三个有机统一的维度，构成了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现场重建结论的完整逻辑体系：其一，证据基础，即与现场相关的书证、物证、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言词证据等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这是现场重建的前提。在疑难命案中，检察机关的核心工作是从碎片化的证据中挖掘内在关联，筛选出与现场重建相关的有效证据。其二，逻辑方法，即通过归纳、演绎、类比等严谨的逻辑推理，建立证据与事实之间的法律关联，这既是连接证据与事实的桥梁，更是公诉人在庭审中阐释现场重建结论的核心主线。其三，证明目标，即还原与犯罪构成相关的核心事实，包括现场的排他性范围、作案行为与现场的关联性、被告人与现场的关联、被害人损伤与作案行为的因果关系等，证明目标的明确性，能

够避免现场重建陷入无关细节的纠缠，确保检察履职始终聚焦指控犯罪的核心任务。系统性的命案现场重建研究，对核心要素进行了专业划分，其提炼的技术维度与检察履职视角下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逻辑高度契合，为检察机关开展现场重建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技术理论支撑。<sup>[3]</sup>

### 2. 犯罪现场重建的诉讼价值

在刑事诉讼中，现场重建贯穿于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履职全流程，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价值：一是事实认定价值，通过还原现场核心事实，为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认定案件事实提供核心依据，解决疑难命案中“事实不清”的核心痛点；二是定性裁量价值，通过还原现场行为模式，准确认定行为性质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通过分析被告人在现场的具体行为，准确认定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为精准量刑提出检察建议提供依据；三是出庭指控价值，通过体系化的证据整合与逻辑推演，形成完整的指控逻辑，在庭审中有力回应辩护意见，排除合理怀疑，完成指控证明体系；四是法律监督价值，通过对现场重建证据的全面审查，及时发现侦查机关在证据收集、固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下，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确保案件办理全程程序合法。

### 3. 犯罪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边界

从检察履职角度审视，犯罪现场重建必须坚守两大核心边界，这是“有限度认定”模式不可突破的底线：一是核心事实边界，即现场重建必须始终围绕与定罪量刑直接相关的核心事实展开，对不影响犯罪构成、不影响责任划分的无关细节，无需过度求证。例如，在本案中，现场重建的核心是“被害人是否在洗村区域出租屋内遭受抢劫并被杀害”，而非“具体哪一间出租屋”“作案工具的具体型号”等无关细节，这一边界的划定，既符合证据裁判原则，也避免了机械司法。二是证据合法性边界，即用于现场重建的全部证据，必须具备法定

[1] 张建伟. 疑难案件的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J]. 清华法学, 2023, 17(3): 123-140.

[2] 龙宗智. 刑事印证证明的规则完善与方法优化[J]. 中国法学, 2023(2): 246-264.

[3] 刘世权. 命案现场分析与重建[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

的证据能力，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一律不得作为现场重建的依据，这既是检察机关保障司法公正、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要求，也是现场重建结论能够被法庭采纳、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前提。

### （三）疑难复杂命案现场重建的特殊属性

与普通现行命案相比，疑难复杂命案的现场重建具有显著的特殊属性，这些属性决定了检察机关不能简单套用传统重建模式，必须创新履职方法，适配案件特殊情况。一是证据稀缺性。因案发时间久远、现场破坏、证人失联等因素，直接证据往往灭失，只能依赖言词证据、间接证据构建链条，这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具备更强的间接证据审查与整合能力，从零散证据中挖掘内在关联。二是推理依赖性。由于直接证据不足，现场重建高度依赖间接证据的链化构建与逻辑推理，这要求公诉人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能够构建完整、排他的推理链条，确保现场重建结论的唯一性。三是证明标准的适应性。在不降低“证据确实、充分”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前提下，需对现场重建的具体证明要求作出适应性调整，从“精准化定位”转向“有限度认定”，这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准确把握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实质内涵，既不人为降格，也不机械加码。四是庭审对抗性。此类案件中，现场重建往往是控辩双方的核心争议焦点，对公诉人的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庭审应变能力、释法说理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现场重建的逻辑体系必须能够经得住庭审的全面质证与对抗。

### （四）检察履职的核心诉求

从检察履职的实践立场审视，上述特殊属性衍生出三大核心问题，亟待理论回应与实践破局。

#### 1. 证明标准的解释论难题

如何平衡“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案件客观证据条件有限性”之间的张力？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具有统一性，但案件的客观证据条件千差万别。在疑难命案积案中，现场灭失、物证流失是客观事实，而非侦查懈怠所致。此时，检察机关面临两难处境：若机械套用现行命案的证明尺度，以“能否精准定位门牌号”作为定案标尺，无异于因证据灭失而放弃追诉，可能导致严重犯罪逃脱法律制裁；若放宽证明要求，又可能滑向“疑罪从轻”的泥潭，背离证据裁判原则。破解这

一难题，需要在法定标准框架内，寻求解释论的突破——既不人为降低证明标准，又不陷入“唯细节论、唯门牌号论”的机械司法误区，核心在于如何区分“必须证明的核心事实”与“可以谦抑认定的非核心细节”？如何判断间接证据体系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这不仅是个案裁量问题，更是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特殊情境下如何适用的理论阐释问题。

#### 2. 检察职能的定位论难题

如何界定疑难命案中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边界？传统“绝对还原”模式隐含的责任期待是：侦查机关负责现场重建、检察机关负责审查采信。但当侦查阶段因客观条件无法完成现场重建时，检察机关便不能仅停留于“审查者”角色，而必须向“建构者”角色延伸。这意味着，检察履职的边界需要重新划定。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应当在现场重建中扮演何种角色？是消极等待侦查机关补充证据，还是积极引导侦查明确取证方向？是满足于碎片化证据的简单拼接，还是主动构建以间接证据为核心的证明体系？是在庭审中被动回应辩护质疑，还是以系统性指控逻辑主导庭审走向？这些问题关系到检察职能在疑难命案办理中的重新定位，亟需形成清晰的理论指引。

#### 3. 方法体系的重构论难题

如何构建适配检察履职的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方法体系？传统方法以侦查技术为核心，以物证比对、痕迹检验、现场实验为主要手段。但在现场灭失、物证稀缺的条件下，这些方法已基本失效。检察机关需要探索新的方法路径：如何从碎片化的间接证据中提炼有效信息？如何运用经验法则与逻辑推演完成事实拼图？如何构建“以间接证据体系为基础、以印证规则为纽带、以排除合理怀疑为目标”的现场重建模式？如何在出庭公诉中以可视化、结构化方式呈现重建结论？这些方法并非对传统技术的替代，而是在其失效后的功能补位，从检察实践中提炼出可操作、可复制的规则化路径。

## 三、命案犯罪现场重建的检察实践与范式创新

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对前述履职难题的生动回应。面对现场灭失、证据碎片化、被告人翻供等多重困境，检察机关突破

传统思维定势,创新性适用“有限度认定”模式完成现场重建。所谓“有限度认定”,指在现场物理灭失、无法精准定位的客观条件下,检察机关通过对间接证据的体系化整合与逻辑推演,将犯罪现场锁定于具有排他性的空间范围,以“核心特征的排他性”替代“具体位置的精准性”,只要该范围认定能够完整支撑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成立且排除合理怀疑,即可满足法定证明要求。需强调的是,该模式与相关概念存在本质区别:不同于“推定”具有的法定强制性,“有限度认定”必须以证据相互印证为基础,经得起庭审质证;也不同于单纯“间接证明规则”的一般证明方法,“有限度认定”是完整的现场重建模式,明确构成要件、适用条件和履职底线,是对间接证明方法在疑难命案场景下的系统化升级。该模式不追求“绝对还原”,而是以间接证据体系为基础,通过对证人证言、时空信息、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要素的矛盾排除与相互印证,最终锁定核心事实,实现在客观条件限制下对犯罪事实的依法认定。

### (一) 审查起诉阶段的证据体系构建:从碎片化证据到体系化证据群

证据是现场重建的根基,也是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核心依托。针对本案中证据碎片化的客观现状,检察机关摒弃传统“零散审查、单向印证”的证据审查模式,创新性采用“分类梳理—关联筛选—体系构建”的三步证据审查法,从全案繁杂的证据材料中,提炼出与现场重建直接相关的核心证据,形成相互支撑、内在统一的“三类证据群”,实现从碎片化证据到体系化证据支撑的根本转变,为“有限度认定”模式的适用奠定了坚实的证据基础。

#### 1. 位置特征证据群:锁定现场的排他性空间范围

该证据群的核心功能,是通过多源证据的交叉印证,锁定犯罪现场的核心区域与固定特征,解决“现场在哪里”的核心问题。检察机关全面梳理全案证据,同步通过亲历性现场审查补强证据效力、强化办案内心确信,承办检察官亲赴洗村区域实地考察,结合历史卫星影像还原案发时段区域布局,最终整合形成四大类位置特征证据:一是两名被告人关于作案现场位于洗村区域出租屋的供述与指

证;二是两名证人关于出租屋“洗村+广天大厦对面+楼下川菜馆”的高度吻合的环境特征证言,且该特征经现场核查具备唯一性;三是涉案出租屋原图、卫星图像方位示意图、原址照片等书证,印证了该区域出租屋的存在与环境特征;四是被害人案发前的通话记录,证实其案发前与洗村区域的通讯号码存在高频联系。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洗村区域+固定环境特征”的具有排他性的特征组合,完全排除了“案发现场不在洗村区域”的可能性,为现场范围的认定提供了排他性的证据支撑。

#### 2. 行为关联证据群:构建犯罪行为与现场的完整关联

该证据群的核心功能,是通过全链条证据印证,构建“被告人诱骗被害人进入现场—在现场实施抢劫杀人行为”的完整行为逻辑,解决“被告人在现场做了什么”的问题。检察机关围绕犯罪行为的完整流程,将证据整合为三个环节的闭环链条:一是“接触环节”,通过证人证言、文件检验鉴定书、BP机开户使用记录,证实黄某某介绍同案人“白某某”与被害人认识,并将赵某某名下的BP机号码提供给被害人,建立了被告人与被害人的事前关联;二是“诱骗环节”,通过多名证人证言、被害人通话记录,证实被害人案发当日受黄某某、“白某某”诱骗,前往天河区洗村区域赴约,建立了被害人与案发现场的时空关联;三是“侵害环节”,通过被告人供述、法医学鉴定书,证实被害人在出租屋内遭受了与鉴定意见完全吻合的暴力侵害,建立了犯罪结果与案发现场的直接关联。三个环节的证据环环相扣,完整还原了被害人被诱骗至洗村出租屋并遭受侵害的核心事实,实现了被告人、被害人、犯罪现场、侵害行为的全面关联印证。

#### 3. 损伤印证证据群:锚定现场暴力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

该证据群是犯罪现场重建的核心事实锚点,是连接作案空间、暴力行为与死亡结果的关键纽带,核心功能是通过客观法医学证据与言词证据的双向印证,将被告人供述的现场暴力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建立排他性直接关联,实质性解决“现场实施的暴力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是否匹配、暴力行为是否发生于涉案出租屋内”的核心问题。检察



机关全面审查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出具的法医学鉴定意见，围绕损伤特征、致伤工具、形成时间等关键要素，与被告人黄某某的多份稳定供述开展逐点精细化比对，发现二者在核心作案细节上形成高度吻合的印证关系：鉴定书明确载明被害人头面部存在多处边缘整齐的锐器划裂伤、躯体四肢遭锐器平整肢解，而黄某某稳定供述其案发时身处洗村涉案出租屋内，亲耳听到赵某某等人商议并实施“划脸”“砍手”的暴力行为。这一细节上的精准印证，直接锁定暴力侵害行为实施于涉案出租屋内，彻底排除了被害人在其他地点遭受侵害的合理怀疑，构建起“作案现场—暴力行为—死亡结果”的完整逻辑链条，为现场重建提供了不可动摇的结果层面核心依据。

通过上述三类证据群的体系化构建，检察机关突破了“零散证据无法定案”的误区，让每份间接证据都能在证据体系中找到了自身的定位，证据与证据之间相互支撑、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闭环证据体系，为“有限度认定”模式的适用筑牢了证据根基。

## （二）事实认定阶段的逻辑推理创新：“三步推理法”的检察实践

逻辑推理是连接证据与事实的桥梁，更是“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核心灵魂。面对本案中现场灭失、无法精准定位的客观限制，检察机关摒弃传统“现场定位优先”的推理逻辑，创新性构建并适用“特征比对—关联印证—合理排除”的三步推理法，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完成了符合刑事证明标准的现场重建，确保了现场认定结论的可靠性、唯一性与排他性。这一推理逻辑契合现场重建的科学技术规范，既遵循了现场重建的客观规律，又适配了检察审查起诉的履职要求，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可复制的逻辑范式。

### 1. 第一步：特征比对，锁定现场的核心范围

特征比对的核心逻辑，是从全案证据中提取案发现场的固定、不可变更的特征，通过多源证据的交叉比对，确认现场的排他性范围，而非纠结于具体的门牌号。何谓“固定特征”？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属性：一是客观稳定性，即特征本身不因时间推移或人为因素轻易改变，如周边地标建筑、相对位置关系；二是排他标识性，即多个特征组合后能

够形成该区域内独一无二的环境标识。如何“比对特征”？遵循“提取—交叉—锁定”的三阶路径：首先从言词证据中提炼核心特征，其次通过客观证据如书证、图像、勘验资料等进行多轮交叉验证，最后在证据高度吻合、无矛盾时锁定现场范围。在本案中，检察机关从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中提取出“位于洗村区域、对面为广天大厦、楼下有外号‘二百五’的老板经营的川菜馆”三大固定特征，通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房地产书证、卫星图像的多轮交叉比对，确认上述特征高度吻合，最终锁定现场范围为“洗村区域范围内一出租屋”。这一步推理，以核心特征的排他性替代具体位置的精准性，为疑难命案现场范围认定提供了全新的逻辑路径。

### 2. 第二步：关联印证，构建核心事实的完整链条

关联印证的核心逻辑，是通过分析证据之间的内在关联，将现场范围认定与犯罪行为实施、犯罪结果发生全面绑定，构建完整的犯罪事实链条。何谓“关联绑定”？必须实现三个层面的深度绑定：一是人与空间的绑定，即被害人与被告人进入现场的行动轨迹得到证实；二是行为与空间的绑定，即暴力侵害行为发生在该空间范围内；三是结果与空间的绑定，即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与现场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如何“关联印证”？围绕犯罪行为的完整流程，构建“接触—诱骗—侵害”三个环节的证据闭环，使每一环节均有证据支撑，且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在本案中，检察机关以第一步锁定的现场范围为基础，通过多维关联印证实现了三个绑定：被害人的行动轨迹证实其被诱骗进入洗村区域后失联；被告人的供述与证人证言证实其在出租屋内实施暴力侵害；法医学鉴定与被告人供述的高度吻合，证实侵害行为与死亡结果的直接因果关系。通过这一步推理，现场范围的认定与犯罪事实深度融合，确保了现场重建服务于指控犯罪的核心目标。

### 3. 第三步：合理排除，强化结论的唯一性与排他性

合理排除的核心逻辑，是针对案件中的全部合理怀疑，通过证据与逻辑逐一排除，确保现场重建结论符合“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何谓“合理怀疑”？必须具备三个特征：一是事实

依据性,即有客观证据或经验法则支撑,而非主观臆想;二是实质关联性,即与定罪量刑的核心事实相关,能够影响犯罪构成要件;三是经验法则的可接纳性,即符合常理常情,能为正常理智者所接受。如何“排除”合理怀疑?遵循“证据排除+逻辑闭合+反向验证”的三重路径:证据排除,即运用在案证据直接否定怀疑;逻辑闭合,即通过证据链的完整性与排他性,使怀疑在逻辑上无法成立;反向验证,即代入辩方视角开展压力测试,推演是否存在能够解释全部证据的其他可能性。在本案中,检察机关完成了三个层面的合理排除:一是针对“现场无法精准定位即证据不足”的辩解,从法律依据、证据体系、逻辑层面阐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针对的是定罪量刑的核心事实,而非具体门牌号等细节,三大证据群已形成完整闭环,现场拆除等客观因素不影响现有证据的证明力;二是针对被告人翻供提出“未参与犯罪”的辩解,通过分析翻供的时间节点、内容矛盾之处,结合认罪供述的稳定性与证据印证程度,依法排除虚假翻供的合理性;三是针对“被害人可能在其他地点遇害”的潜在怀疑,通过被害人行动轨迹、通讯记录、损伤特征与被告人供述的高度印证,完全排除其他可能性。通过这三步排除,现场重建结论的唯一性与排他性得到全面强化。

### (三) 模式创新:“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检察构建与适用规则

本案办理的最大创新成果,是检察机关突破传统司法定式,系统构建了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有限度认定”模式,明确了该模式的核心要义、构成要件、适用条件与履职底线,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完整、规范的检察方案。

#### 1. “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核心要义

该模式的核心要义在于:在案发时间久远、现场灭失等客观条件限制下,无法实现对犯罪现场的精准化定位时,检察机关通过对全案证据的体系化整合与严谨逻辑推理,将犯罪现场锁定在具有排他性的空间范围,只要该范围认定能够完整支撑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成立,且完全排除合理怀疑,即可满足刑事诉讼的司法证明要求。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该模式绝非对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降格适用,而是对刑事诉讼证明规律的科学遵循,是对“证据

确实、充分”法定标准的实质化把握,更是检察机关在证据条件受限与司法公正追求之间寻求平衡的理性选择,既坚守了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也规避了机械司法导致的放纵犯罪问题。

#### 2. “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法定构成要件

为避免该模式的滥用,检察机关在本案办理中,明确该模式适用必须同时满足的四大法定构成要件,这四大要件构成了该模式不可突破的履职底线。一是核心特征明确,即现场的区域范围、环境特征等关键要素,有充分、合法的证据相互印证,形成排他性的特征组合,这是该模式适用的前提;二是证据链完整闭环,即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无实质性矛盾的完整证据链,足以支撑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这是该模式适用的核心基础;三是合理怀疑全面排除,即现有证据能够完全推翻与现场认定相关的全部实质性质疑,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确保现场认定结论的唯一性,这是该模式适用的法定要求;四是核心事实可证,即通过现场范围的认定,能够完整证明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核心犯罪事实,满足抢劫罪、故意杀人罪等命案的犯罪构成要件要求,是该模式适用的根本目标。

#### 3. “有限度认定”模式的严格适用条件

检察机关明确,该模式仅适用于传统现场重建模式完全无法适用的疑难命案,必须同时满足四大适用条件,严禁扩大适用范围:一是客观条件限制,必须是因案发时间久远、现场物理灭失、城市改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导致现场精准定位已无现实可能性;二是核心事实可证,尽管现场无法精准定位,但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核心犯罪事实,能够通过在案证据予以充分证明,不存在核心事实不清的问题;三是合理怀疑排除,在案证据能够完全排除与现场认定相关的全部合理怀疑,不存在无法解释的证据矛盾与事实疑点;四是方法必要性,即传统精准化现场重建方法已完全无适用可能,“有限度认定”模式是依法指控犯罪、实现司法公正的唯一可行路径。

#### 4. “有限度认定”模式的出庭指控转化

检察机关在本案办理中,同步完成了该模式从审查起诉事实认定,到出庭公诉指控策略的全面转化,形成了完整的出庭指控方案,这是该模式能够最终被法庭采纳的关键。庭审中,公诉人严格遵循



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相关工作规范要求<sup>[1]</sup>，摒弃了传统“按证据种类分组举证”的模式，以“三步推理法”为核心主线，采用“特征证据群—行为证据群—结果证据群”的分组举证方式，每一组举证都同步阐释证据的证明作用、证据之间的关联印证关系，完整呈现现场重建的全部逻辑过程。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无罪辩护意见，公诉人紧扣四大构成要件，从法律依据、证据体系、逻辑推理三个层面，逐一有力回应，完整阐释了“有限度认定”模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最终完全说服法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取得了良好的出庭指控效果。

#### （四）“有限度认定”模式的实践价值与检察贡献

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对前述履职难题的生动回应。“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成功适用，不仅实现了对本案的依法精准指控，更在多个维度为疑难命案办理贡献了检察智慧，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示范意义。该模式的理论贡献在于：证明了在传统技术手段失效时，检察机关仍可通过法律解释与证据运用的结合完成符合法定标准的现场重建，揭示了“绝对还原”之外的可行路径，推动研究视角从“侦查中心”向“检察中心”的范式转换。从实践层面审视，该模式的贡献体现在以下四个维度。

一是破解了疑难命案办理的核心证据困境。该模式为现场灭失、证据稀缺的疑难命案积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现场重建路径。它突破了传统“精准化定位”模式的局限性，在“绝对还原”不再可能的情境下，探索出“有限度认定”的替代性方案，从根本上回答了长期以来困扰检察机关的“现场无法精准定位能否定案”这一核心难题，为陈年命案积案的侦破、起诉、审判扫清了关键障碍。

二是统一了疑难命案办理的检察履职尺度。该模式明确了适用的构成要件、适用条件与操作方法，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的履职指引。通过确立“核心特征明确、证据链完整闭环、合理怀疑全面排除、核心事实可证”四大法定构成要件，有效避免了不同地区、不同办案人员对同类案件作出不同处理，确保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类案办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方法论支撑。

三是实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平衡。

该模式既通过科学的证据审查与严谨的逻辑推理，实现了对严重暴力犯罪的依法、精准打击，让沉冤得以昭雪、正义虽迟但到；又通过严格的构成要件与适用条件，坚守了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底线，有效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平衡之道，既避免了因证据灭失而放纵犯罪的履职风险，也规避了为追诉而降格求证的司法误区，彰显了检察机关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

四是丰富了刑事检察履职的理论与实践体系。该模式从检察履职视角出发，创新性发展了犯罪现场重建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填补了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检察研究的空白。它实现了从“侦查如何发现真相”到“公诉如何证明真相”的视角转换，推动了现场重建研究从技术导向向证明导向的范式演进，为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样本，实现个案突破与制度建构的良性互动。

## 四、疑难复杂命案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困境与深层成因

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中“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成功适用，为疑难命案办理提供了有益样本，但从全国检察实践来看，此类案件的现场重建工作仍面临普遍性履职困境。这些困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理念、制度、实践、能力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相互强化的结果，亟需从检察履职视角进行系统剖析，方能穿透表象、把握本质，为后续完善路径的构建找准靶向。

### （一）检察履职中的普遍性困境

#### 1. 理念困境：传统思维定式与办案实践需求的深层冲突

当前，仍有一部分检察办案人员受传统“绝对还原、精准定位”现场重建理念的束缚，陷入“唯现场门牌号论”“唯直接物证论”的机械司法误区。这一理念困境的深层症结在于：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办案经验，错误地上升为不可动摇的司法教条。传统“精准定位”模式在现行命案中有其合理性与可行性，但当其被不加反思地移植到现场灭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Z〕. 2023.

失、证据稀缺的陈年积案中时，便产生了方法论上的根本错位，将“应然的证明要求”等同于“实然的证明路径”，将“理想状态下的证明标准”机械套用于“客观条件受限的特殊情境”。这种理念的滞后性，导致办案人员在面对疑难命案时陷入两难：要么认为“现场无法精准定位就不能定案”，因证据灭失而放弃追诉，使严重犯罪逃脱法律制裁；要么为追求“精准定位”而强行解读证据、拼凑事实，埋下冤假错案的重大隐患。究其根源，是未能实现从“技术崇拜”到“证据证明本位”的认知转换，未能认识到现场重建的本质是法律证明问题，而非纯粹的技术还原问题。

#### 2. 证据困境：引导侦查缺位与证据体系构建的双重不足

证据是现场重建的根基，而当前检察机关在疑难命案证据体系的构建过程中，面临“前端输入”与“中端加工”的双重困境。前端层面，部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主动性、针对性严重不足，未能围绕现场重建的核心证明需求，向侦查机关明确取证方向、证据标准与固定要求。其后果是，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关键证据缺失、取证程序不规范、证据形式不合法等问题频发，而时过境迁，补证往往已无可能。中端层面，部分办案人员缺乏对碎片化间接证据整合的能力，面对零散的间接证据，只能进行简单地数量堆砌，无法挖掘证据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导致证据链存在明显缺口，难以形成闭合的证明体系。疑难案件的证据审查研究表明，间接证据的体系化构建，是破解证据稀缺难题的核心方法论，而当前司法实践中，这一能力的普遍缺失已成为制约疑难命案办理质效的关键瓶颈。证据困境的本质，是检察职能从“被动审查”向“主动建构”转型过程中的能力断层。

#### 3. 标准困境：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把握失据与适用偏差

对于疑难命案现场重建应达到何种证明程度，全国检察机关尚未形成统一、稳定、可操作的认识与把握尺度。这一困境的表象是“标准不统一”，实质则是“标准解释论”的缺位。一方面，部分地区对证明标准的把握过于机械，在法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外，人为加码“精准化定位”“门牌号确认”等非法定要求，实质上是将证明标准异化为不可企及的“绝对真实”标准，

导致案件因证据灭失而无法起诉。另一方面，部分地区把握过于宽松，在证据链存在明显缺口、合理怀疑尚未有效排除的情况下，贸然适用“有限度认定”模式，将“客观条件限制”偷换为“证明标准降格”，背离了证据裁判原则。这种“忽左忽右”的适用偏差，不仅导致同类案件处理结果差异巨大、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更使办案人员在“不敢定”与“盲目定”之间无所适从，履职风险显著加剧。其深层根源在于未能就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特殊案件情境下的解释适用形成理论共识与方法指引。

#### 4. 能力困境：出庭公诉与庭审应对能力不足

疑难命案的庭审，是现场重建结论接受终极检验的场域，控辩双方的核心对抗始终围绕“现场在哪里”“证据能否证明”展开。这对公诉人的出庭指控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不仅要“有证据”，更要“会说话”；不仅要“构建得成”，更要“呈现得好”。然而在实践中，部分公诉人存在明显的的能力短板。其一，逻辑转化能力不足，无法将审查起诉阶段构建的现场重建逻辑体系，转化为清晰、严谨、具有说服力的庭审举证策略与指控逻辑，导致举证混乱、说理不清、主线不明，使法庭难以把握指控的内在脉络。其二，庭审应对能力欠缺，面对辩护人针对现场重建提出的专业、尖锐的辩护意见，缺乏有效的回应策略与答辩能力，或避重就轻、或逻辑混乱，无法有力回应当事人及法庭的核心关切。其三，跨专业知识储备匮乏，对法医学、刑事科学技术、逻辑学等与现场重建密切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不足，难以在庭审中对专业问题作出准确、深入、令人信服的阐释，削弱了指控的专业权威性。能力困境的本质，是新时代刑事公诉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与现有公诉人知识结构单一化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 5. 机制困境：类案指引与业务支撑体系的系统性缺位

疑难命案的现场重建，不仅考验个体办案能力，更提出对检察业务体系的支撑效能要求。顶层规范指引缺失，最高检尚未出台专门办案指引或指导性案例，面对“现场灭失如何认定”“间接证据如何构链”等共性难题，各地检察机关缺乏统一规范依据，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导致类案处理尺度不一，办案人员也因缺乏制度底气而陷入履职焦

虑。纵向业务指导机制不健全，下级检察院遇到证据把握、标准适用等重大争议问题时，难以及时获得上级院的专业指导，涉及法医学、刑事技术等跨专业难题，也缺乏常态化的专家“会诊”支撑，基层办案往往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横向协作保障机制薄弱，陈年命案积案办理涉及的跨区域补证、跨部门协同，常因职责不清、渠道不畅而效率低下，使本就稀缺的补证机会在流程空转中稍纵即逝。机制困境的实质，是制度供给与业务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位，当个案突破已成现实，如何及时将实践经验提炼为规范指引，以制度化的业务指导与协作机制为基层赋能，已成为制约疑难命案现场重建质效的关键命题。

## （二）困境形成的深层成因

### 1. 理念层面：对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实质化把握存在认识论偏差

部分办案人员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标准存在机械化、形式化理解误区，其深层症结在于司法认识论层面的偏差。具体表现为：将特定办案条件下形成的操作经验，如“现场必须精准到门牌号”“必须有直接物证”，错误地上升为定罪量刑的法定必备要件，混淆了“应然的证明要求”与“实然的证明路径”之间的界限。这种偏差的根源在于未能准确把握“排除合理怀疑”的规范实质。从证明标准的功能定位来看，“排除合理怀疑”要排除与定罪量刑相关的实质性合理怀疑，即具有事实依据、符合经验法则、能够影响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认定的怀疑，而非一切抽象可能性或细枝末节的争议。然而，部分办案人员将证明标准等同于“绝对真实”标准，陷入“唯细节论”的误区，要求对所有案件细节均达到绝对还原的程度，这在现场灭失的陈年积案中显然无法实现。前文所述印证证明的形式化理解，正是这一认识偏差在证明方法上的具体体现。这种认识论偏差，直接导致办案理念滞后于疑难命案的实践需求，使办案人员在“不敢定”与“盲目定”之间进退失据。

### 2. 制度层面：专门性规范依据与操作指引的系统性缺位

现行法律制度对犯罪现场重建的规定，未能针对疑难复杂命案的特殊情境提供精细化的制度供给，这是履职尺度不统一、办案标准不一致的根本

原因。从立法层面来看，《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仅确立了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框架，强调“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但并未对犯罪现场重建这一特殊证明活动作出专门规定。对于现场灭失、证据稀缺的疑难命案，其现场重建应遵循何种方法、达到何种证明程度、适用何种审查规则、划定何种适用边界，现行法律付之阙如。<sup>[1]</sup>从检察业务规范层面来看，最高检尚未出台针对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专门办案指引，也未发布具有标杆意义的指导性案例。面对“现场灭失如何认定”“间接证据如何构链”“有限度认定的适用条件如何把握”等共性难题，各地检察机关缺乏统一的规范依据，只能凭借各自的理解和经验“摸着石头过河”，导致类案处理尺度不一、裁判结果各异，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从配套制度层面来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相关制度规范也不够细化。虽然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建立了命案提前介入机制，但对于介入的时机、方式、深度、标准等核心要素缺乏明确规定，未能围绕现场重建的核心证明需求，针对证据收集、固定工作形成系统化、可操作的指引，致使源头证据收集的针对性、规范性先天不足，后续审查起诉阶段频繁陷入“补证无门”的被动局面。

### 3. 机制层面：检察履职全流程的支撑体系尚未闭合

一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流于形式。前文所述“前端输入不足”的证据困境，其根源在于：检察机关介入深度、引导精度不足，未能围绕现场重建的核心需求建立全流程证据收集指引，导致源头证据收集的针对性、规范性先天不足，审查起诉阶段频繁陷入“补证无门”的被动局面。二是业务指导与专家会商机制运转不畅。针对间接证据能否形成闭环、合理怀疑是否排除等重大争议问题，缺乏常态化专家论证和上下级联动指导，基层检察院陷入“不敢定、拖不起”的两难境地，只能凭有限经验自行研判，结论的权威性难以保障。特别是涉及法医学、刑事技术等跨专业难题，缺乏专家“会诊”支撑，办案人员往往陷入“看不懂、审不透”

[1] 李学军：《物证鉴定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的窘境。三是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效率低下。陈年命案办理涉及查找失联证人、调取历史档案等工作,但协作多依赖“个案协调”,缺乏制度化委托取证、信息共享流程,导致本就稀缺的证据资源在流程空转中损耗。机制困境的实质,是制度供给与业务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位,亟需以制度化的业务指导与协作机制为基层赋能。

#### 4. 能力层面:复合型检察人才培养与专业化建设滞后

疑难命案现场重建,对办案人员的能力结构提出了极高要求,是一种典型的复合型能力需求。具体而言,需要具备四个层面的能力:一是扎实的刑事法律功底,能够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与证明标准;二是严谨的逻辑推演能力,能够运用溯因推理、排除法等逻辑工具,从碎片化证据中构建完整的事实链条;三是专业的证据审查能力,能够对法医学鉴定、刑事技术检验等专业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识别其中的疑点与问题;四是高超的出庭驾驭能力,能够将审查起诉阶段构建的现场重建逻辑体系,转化为清晰、严谨、具有说服力的庭审指控策略。然而,当前针对此类复合型人才的专业化培训体系尚未建立。从培训内容来看,多以理论讲授为主,聚焦于法律规范的解读,缺乏实战化、全流程的实操训练,导致知识传授与能力转化之间存在明显断层,普遍存在学员“听得懂课、办不了案”的现象。从培训方式来看,尚未构建“法律+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培训模式,与现场重建密切相关的法医学、刑事科学技术、逻辑学等跨学科知识,未能系统性纳入培训课程。从实践历练来看,重大疑难命案的办理机会相对稀缺,多数办案人员缺乏应对复杂庭审对抗的经验储备。能力困境的本质,是新时代刑事公诉对“复合型人才”的迫切需求,与现有培养模式下知识结构单一化、专业能力同质化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 五、疑难复杂命案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路径完善

前文所述的履职困境与深层成因表明,疑难命案现场重建问题的破解,不能仅依赖个案中的经验探索,更需要从制度层面构建系统化的检察履职体系。针对理念偏差、制度供给滞后、机制支撑缺位、能力储备不足四重深层成因,结合赵某某、

黄某某抢劫案的办案实践,应从顶层指引、工作机制、履职能力三个维度,提出疑难复杂命案现场重建的完善路径,将个案突破转化为制度成果,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规范方案。

#### (一) 顶层指引: 出台专门办案规范, 统一检察履职尺度

针对制度供给滞后、履职尺度不一这一难题,建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疑难复杂命案现场重建案件的指导意见》,并同步做好案例工作,从顶层设计层面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统一、明确的规范依据,破解“无法可依、无规可循”的制度困境,让一线办案人员从“摸着石头过河”的焦虑中解脱出来。

##### 1. 确立“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法定地位与适用规则

针对理念困境中“唯精准定位论”的机械司法误区,以及标准困境中“忽左忽右”的适用偏差,在《指导意见》中正式确认“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法律地位,将其从个案探索上升为类案规范。明确其核心要义:在传统精准化重建模式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适用时,检察机关可通过体系化证据审查与严谨逻辑推理,将犯罪现场锁定在具有排他性的空间范围,只要该范围认定能够完整支撑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成立,且排除合理怀疑,即可满足法定证明要求。系统规定该模式的四大构成要件:一是核心特征明确,即现场的区域范围、环境特征等关键要素有充分证据相互印证,形成排他性特征组合;二是证据链完整闭环,即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无实质性矛盾的完整证据链;三是合理怀疑全面排除,即现有证据能够完全推翻与现场认定相关的全部实质性质疑;四是核心事实可证,即通过现场范围的认定能够完整证明与定罪量刑相关的核心犯罪事实。同时,明确四大适用条件:客观条件限制、核心事实可证、合理怀疑排除、方法必要性,划定严格的适用边界。特别是要明确该模式与传统精准化模式的衔接规则,强调只有在传统模式完全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方可启动“有限度认定”,既防止滥用,也避免因循守旧导致的追诉不能,确保该模式的适用始终坚守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底线。

## 2. 统一证据审查标准与证明尺度把握

针对证据困境中“前端输入不足、中端加工乏力”的双重短板，以及标准困境中“排除合理怀疑”把握失据的问题，《指导意见》应系统构建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证据审查规则体系。一是明确间接证据的体系化审查标准，突破印证证明的形式化理解，确立“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闭环链条、排除合理怀疑”的三阶审查方法。要求办案人员不仅要审查单个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更要审查证据间的内在逻辑，判断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指导办案人员从碎片化证据中提炼核心事实，运用“特征证据—行为证据—结果证据”的分类方法，构建层次分明的证据群。二是细化言词证据的真实性审查规则。针对翻供频发、证人记忆模糊等顽疾，明确翻供情形下的证据采信标准：翻供内容与在案客观证据明显矛盾的，原则上不予采信；多次供述稳定的内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重要依据。建立以客观证据校验言词证据的审查路径，强调客观证据对言词证据的优先性和验证功能。三是规范技术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审查。对于法医学鉴定、刑事技术检验等专业证据，明确审查要点包括：检材提取、保管、送检程序是否规范，鉴定方法和过程是否符合专业标准，鉴定结论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关联。特别是对“排除合理怀疑”的把握，应明确排除与定罪量刑、现场认定相关的实质性合理怀疑，即具有事实依据、符合经验法则、能够影响定罪量刑的怀疑，而非一切抽象可能性或细枝末节的争议，为办案人员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证明尺度指引，纠正“忽左忽右”的适用偏差。

## 3. 规范出庭公诉的指控逻辑与举证规则

针对能力困境中“逻辑转化能力不足、庭审应对能力欠缺”的短板，《指导意见》应专门规定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案件的出庭公诉规范。明确以现场重建逻辑为核心的举证策略，指导公诉人将审查起诉阶段构建的证据体系，转化为庭审中清晰、严谨、具有说服力的指控主线，实现证据审查思维与出庭示证逻辑的无缝衔接。具体要求包括：在庭前准备阶段，围绕现场重建的逻辑主线设计举证提纲，按照“先基础后核心、先客观后主观”的原则编排示证顺序；在庭审示证环节，规范示证方式，要求按照“特征证据—行为证据—结果证据”的逻

辑分组举证，每组举证完成后，公诉人应同步阐释证据间的关联印证关系及其在证明体系中的功能定位，让法庭不仅看到证据的“量”，更理解证据的“序”。细化辩护意见的答辩要点，系统梳理辩护人针对现场重建可能提出的各类辩护意见，如“现场未精准定位即证据不足”“间接证据无法形成闭环”“不排除其他可能性”等，指导公诉人围绕“有限度认定”的构成要件与适用条件，分类预设答辩口径，从法律依据、证据体系、逻辑推理三个层面作出有理有据的回应。强化释法说理要求，在公诉意见书中专章论述现场重建的逻辑过程与证明结论，重点阐明：为何在无法精准定位的情况下仍能认定犯罪现场、间接证据体系如何形成闭环、合理怀疑如何被逐一排除，确保法庭与辩护方能够完整理解指控的内在脉络，最终实现从“构建得成”到“呈现得好”、从“内心确信”到“法庭采信”的质变。

## 4. 做实案例工作的实战应用效能

针对机制困境中“顶层规范指引缺失、类案处理尺度不一”的问题，最高检应推动案例工作从“数量积累”向“深度赋能”转型，让个案智慧转化为类案办理的实战能力。一是推行场景化、全流程编撰模式。突破传统案例“重结论、轻过程”的局限，按照“证据困境—突破路径—逻辑推演—庭审交锋”的全景框架编写案例，完整呈现办案人员在面对现场灭失、证据碎片化时的真实心路历程：哪些证据曾让办案人员犹豫不决、哪些逻辑节点曾面临争议、最终如何通过证据间的相互印证排除了合理怀疑，让读者能够“代入式”理解办案逻辑，而非简单接受一个结论。二是建立“负面清单”反向指引。同步筛选一批因证据审查失当、逻辑推演疏漏、标准把握偏差导致案件质量问题的典型案例，以“反面教材”形式，明确“有限度认定”模式的适用禁区，如在核心特征不明的情况下勉强认定、在证据链存在明显缺口时贸然起诉、在合理怀疑未能排除时强行指控等。通过正反案例的对照，让一线办案人员既知道“怎么做对”，更清楚“什么不能做”，从源头上防范履职风险。三是探索“一案一解”配套解读机制。对于发布的典型案例，同步配发由案例承办人、法学专家、技术专家共同撰写的深度解读文章，逐段还原证据审查的逻辑链条，逐项拆解庭审应对的策略要点。依托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开设“疑难命案现

场重建案例精讲”系列课程,由案例承办人出境授课,讲述案例背后的故事,分享实战中的教训与经验,让典型案例从“静态文本”转化为“动态教材”。四是构建“案例转化”实战应用闭环。将典型案例中的裁判规则、证据标准、指控逻辑,提炼为可嵌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办案指引要素。当一线办案人员在系统中录入疑难命案相关信息时,系统可自动推送相关典型案例、提示关键审查要点、预警常见风险点,实现“办同类案、推同类例”的智能化辅助,让典型案例的指引效能直达办案一线、融入办案日常。

#### 5. 强化数字化赋能的技术支撑与规则指引

针对证据困境中“碎片化证据整合难、客观信息挖掘不充分”的技术短板,以及传统技术手段在陈年积案中基本失效的现实局限,为契合刑事检察数字化转型趋势,在指导意见中明确数字化技术在疑难命案现场重建中的适用规则与技术标准,为技术赋能现场重建提供顶层规范指引。一是明确数字化技术的适用场景,将大数据、卫星遥感图像、电子数据溯源分析等技术手段纳入现场重建辅助体系。针对现场灭失案件,通过卫星历史影像还原案发时段案发现场周边地理环境、建筑特征,辅助锁定现场排他性范围;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被害人通讯轨迹、行动轨迹、社交关系等电子数据,与言词证据相互印证,完善行为关联证据群;通过电子数据提取、修复与分析,挖掘碎片化证据间的内在关联,提升证据整合的效率与精准性。二是确立数字化证据的审查标准,明确卫星图像、大数据分析报告、电子数据溯源结果等数字化材料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认定规则,规范其收集、提取、分析、固定的法定程序,确保数字化技术运用的合法性。三是推动全国检察系统数字化办案平台建设,整合地理信息、电子数据、刑事案例等各类资源,开发现场重建辅助分析模块,实现证据的智能化梳理、关联与推演,为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疑难命案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撑,以科技手段破解现场灭失、证据碎片化的办案难题。

### (二) 机制创新:构建全流程检察工作机制,夯实案件办理根基

针对机制困境中“提前介入流于形式”“业务指导运转不畅”“协作机制效率低下”三大痛

点,围绕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全流程办案环节,建议创新性构建四大工作机制,形成“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业务指导”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破解办案痛点,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1. 深化命案全流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

针对疑难命案积案办理中证据困境“前端输入不足”的根源性问题,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主动性、针对性不足,介入深度不够、引导精准度欠缺,导致源头证据收集不规范、关键证据永久灭失、核心事实印证链条断裂等突出问题,在现有“命案提前介入”全覆盖的制度基础上<sup>[1]</sup>,着力推动介入模式从“程序性介入”向“实质性引导”深度转型升级,以全流程、精准化侦查引导,从源头筑牢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证据根基。一是推行“立案即介入、现场即同步”工作模式。针对案发时间久远、现场物理灭失、证据基础薄弱的陈年命案积案,检察机关主动将介入节点大幅前移至案件初查或侦破关键期,紧紧围绕犯罪现场重建的核心证据需求,彻底扭转“重审查、轻引导”的传统办案思维,变“被动事后审查”为“主动前端主导”,全程协同侦查机关制定针对性、个性化侦查取证方案,将“位置特征、行为关联、损伤印证”三大核心证据要素,拆解转化为具体可落地、可核查、可印证的全流程取证指引。二是做实“嵌入式”引导与同步监督。建立主办检察官与侦查办案人员“一案一专班”常态化对接机制,检察官全程嵌入侦查办案核心流程,对现场复勘、关键物证溯源、证人初次询问、同案人员线索深挖等核心取证环节,开展全程同步见证与规范化引导,从源头上纠正取证方向偏差、程序瑕疵等问题,坚决杜绝瑕疵证据“带病入场”。三是健全证据质量双向反馈闭环机制。对审查起诉、退查补证中发现的源头取证问题,定期开展反向梳理与复盘总结,通过常态化检警联席会议、类案问题通报等方式,倒逼侦查取证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全方位保障命案证据体系的合法性、完整性与稳定性,真正实现从源头夯实现场重建的证据基础。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Z]. 2018-07-03.



## 2. 激活重大疑难案件专家会商机制

针对命案办理机制困境中“业务指导与专家会商机制运转不畅、专业支撑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基层检察院面对法医学、痕迹检验、刑事技术等跨专业难题时，普遍存在“看不懂、审不透、核不实”的办案窘境。鉴于此，可以在现有检察系统专家库、特邀技术专家资源的基础上，着力推动专家会商模式从“被动临时咨询”向“全流程深度嵌入”转型升级，让专业智慧真正融入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办案全环节，突破专业壁垒对案件办理的核心制约。一是推行“一案一策”精准会商机制。针对案发时间久远、现场物理灭失、间接证据构链难、合理怀疑排除难等现场重建核心争议点，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启动“点单式”专家匹配，结合案件争议焦点，精准邀请法医学、刑事技术、逻辑学、犯罪现场重建等领域专家组成专项会商小组，出具正式、可采信的专业论证意见，直接服务于完整证据链条的构建与完善，切实破解专业壁垒导致的办案疑虑与事实认定难题。二是做实“庭前推演”实战化支持。针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专业对抗、技术质证与辩护质疑，提前组织专家开展模拟交叉询问、技术证据拆解解读等庭前推演，精准锁定辩方可能攻击的证据薄弱环节，协同公诉人吃透专业证据核心逻辑，打磨举证策略与答辩提纲，确保庭审应对有理有据、精准有力。三是健全专家意见转化与反馈闭环。将会商形成的专业论证意见，精准转化为审查报告、出庭预案中的关键支撑内容，案件办结后向专家库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庭审效果，同步收集办案新型专业难题更新专家库服务方向，形成“专业支撑—实战检验—优化提升”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疑难命案办理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 3. 做实检察一体化下的上下级业务指导机制

上下一体是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破解疑难命案办理难题、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核心优势。针对纵向业务指导机制不健全、基层院面对重大争议问题“不敢定、拖不起”的现实困境，以检察一体化履职为核心依托，在现有层报备案制度基础上，推动业务指导模式从“事后把关”向“全程赋能”转型升级，构建响应及时、权威精准、闭环管理的垂直指导体系。一是建立“提级研判、实时响应”快速指导通道。依托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

基层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现场重建涉及重大争议时，可通过专报形式层报省级检察院，省级院刑事检察部门统筹系统内专业力量组建专门指导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指导意见，明确证据补查方向、事实认定逻辑及法律适用标准，破解基层院专业力量不足、认定经验欠缺的痛点，避免基层因办案困境贻误时机。二是推行“挂牌督办、精准滴灌”个案指导模式。依托检察一体化上下联动优势，最高检针对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适用争议突出的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构建“最高检统筹、省级院跟进、基层院落实”的三级院一体办案模式，由资深检察官团队“一对一”全流程跟踪把关，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与历史检验。同时，通过个案指导提炼类案裁判规则，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办案参照，实现履职标准上下统一。三是构建“反向审视、质量反查”指导效能评估机制。将检察一体化要求贯穿案件质量管控全流程，将上级院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核心范围，对于指导缺位引发案件质量问题的，依托责任体系倒查业务指导责任；定期复盘层报案件，总结类案规律与共性问题，通过典型案例通报、业务提示函反哺基层，实现“指导一案、提升一片”的效应，推动疑难命案现场重建办案质效整体跃升。

## 4. 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办案机制

针对机制困境中“横向协作保障机制薄弱”的问题，尤其是跨区域补证、跨部门协同效率低下导致证据资源流失的顽疾，可以在现有沟通协调渠道的基础上，推动协作模式从“个案沟通”向“制度协同”转型升级，构建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全方位协作格局。一是构建法检公“标准统一、会商前置”的深度协同机制。针对疑难命案现场重建中的证据标准、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分歧，由检察机关牵头，联合法院、公安机关出台区域性类案办理指引，将“有限度认定”模式的构成要件、证据审查规则、数字化技术适用标准等核心内容，转化为三机关共同遵循的执法司法标准。同时，针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庭审前会商前置”，就现场重建结论的证明力、证据链完整性等核心问题提前交换意见，最大限度地消弭认识分歧，确保指控效果。二是升级跨区域取证“绿色通道”为“全流程协同一体化”模式。依托全国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

建立“线上委托、线上反馈、全程留痕”的跨区域取证协作机制，重点打通跨区域电子数据、卫星图像等数字化证据的调取通道，承办地检察机关可根据案件需求，一键生成规范的委托调查函，清晰列明取证目的、证据要点及时限要求；受托检察机关指定专人专班负责，将协查工作纳入本院办案流程监控范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证据固定与反馈。三是建立协作办案质效双向评价与通报机制。对于跨区域协作中推诿拖延、取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委托方可向受托方上级院反馈，由上级院督促整改。同时，定期对协作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将协查质效纳入相关工作考评范畴，倒逼各地检察机关增强协作意识，共同破解陈年命案“补证难、取证慢”的难题，为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提供坚实的证据支撑。

### （三）能力提升：构建专业化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针对能力困境中“复合型人才培养滞后”的结构性矛盾，紧紧围绕“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这一核心目标，构建理论、实战、跨学科三位一体的专业化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办理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案件的核心能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刑事检察队伍。

#### 1. 实战化全流程办案培训

针对能力困境中“知识传授与能力转化断层”的问题，改变传统“坐而论道”的纯理论授课模式，以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等重大疑难案件为样本，开展沉浸式、全流程实战演练。培训设计严格遵循办案实际，组织学员完整复刻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证据审查阅卷、现场重建逻辑构建、审查报告撰写、出庭预案制作，到模拟法庭举证、质证、辩论的全流程操作。在证据审查环节，重点训练学员从碎片化间接证据中挖掘内在关联，运用“三类证据群”方法构建证据体系，掌握运用数字化技术整合电子数据、卫星图像的实操方法；在现场重建环节，指导学员运用“三步推理法”完成从特征比对到合理排除的完整推演，结合数字化辅助工具提升现场范围认定的精准性；在出庭环节，通过模拟法庭设置高强度对抗，让学员在实战中掌握举证策略设计与庭审应变技巧。同时，邀请办理此类案件的全国优秀公诉人、检察业务专家开展“手把手”

教学，通过案例复盘、文书展示、庭审录像解析等形式，分享办案经验、庭审技巧与风险防控要点，确保培训内容真正对接办案实战、满足一线需求。

#### 2. 出庭公诉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针对能力困境中“逻辑转化能力不足、庭审应对能力欠缺”的短板，结合出庭评议工作的核心要求，开展疑难命案出庭公诉专项精进培训，重点强化三项核心能力。一是庭审举证策略设计能力。指导学员围绕现场重建的逻辑主线，摒弃“证据种类罗列”的传统举证模式，设计“特征证据—行为证据—结果证据”分层递进、环环相扣的举证方案，将卫星图像、大数据分析报告等数字化证据与传统证据有机融合，通过可视化的示证方式，让法庭清晰理解现场重建的完整逻辑与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二是庭审质证与答辩能力。系统梳理辩护人针对现场重建可能提出的各类辩护意见，如“现场未精准定位即证据不足”“间接证据无法形成闭环”“数字化证据证明力不足”等，分类预设答辩口径，开展高强度对抗演练，提升学员的庭审应变能力、逻辑反驳能力与释法说理水平。三是专业问题阐释能力。邀请法医学、刑事技术、数字取证领域权威专家授课，让学员深入掌握损伤形成机制、物证检验原理、数字化证据分析方法等核心专业知识，不仅知其所以然，更能在庭审中能够对专业问题作出准确、通俗、严谨的阐释，面对专家证人质询时从容应对，以专业权威赢得法庭采信。

#### 3. 跨学科专业知识培训

针对能力困境中“跨专业知识储备匮乏”的痛点，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跨学科知识培训机制。定期邀请证据学、逻辑学、法医学、刑事科学技术、痕迹检验、大数据分析、数字取证、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等领域的顶尖专家学者授课，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融合：“法医学”课程重点讲解损伤形态与致伤物推断、死亡时间推断等与命案现场重建密切相关的核心知识；“刑事科学技术”课程聚焦微量物证、DNA检验等技术证据的审查要点与质证方法；“逻辑学”课程围绕溯因推理、排除法等事实认定中的运用，提升学员的逻辑推演能力；“数字化技术”课程重点讲解卫星图像分析、电子数据溯源、大数据整合等实操技能，指导学员运用数字化工具辅助开展现场重建工作。通过系统培训

补齐检察人员的跨学科知识短板，让办案人员既精通法律适用，又熟悉技术原理，能够全面、专业地审查各类证据，独立构建严谨的现场重建逻辑体系，从容应对庭审中的各类专业性质疑，真正实现“法律判断”与“技术判断”的有机融合。

#### 4. 建立全国性的办案经验交流平台

针对机制困境中“经验共享不足、类案规律总结不够”的问题，由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牵头，依托检察内网、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载体，建立全国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案件办案经验交流平台。平台设置案例库、文书库、视频讲堂、专家答疑、数字化技术实操专区等核心功能模块，定期汇集各地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优秀审查报告、出庭预案、庭审录像，以及数字化技术在现场重建中的实操案例、方法技巧等实战素材，实现优质资源的全国共享。定期组织“疑难命案现场重建”专题研讨会、区域交流会、同堂培训，邀请各地业务骨干、技术专家分享办案心得、出庭技巧、创新做法及数字化技术应用经验，促进全国检察同仁之间的思想碰撞与互学互鉴。建立疑难案件复盘研讨机制，针对办理中出现争议、暴露问题的案件，组织专家与办案人员进行深度复盘，总结教训、提炼规则，形成类案办理指引。通过平台的持续运营与迭代优化，推动各地检察机关在交流中取长补短、在研讨中共同提升，实现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疑难命案现场重建案件能力的整体跃升。

## 六、结语

赵某某、黄某某抢劫案的成功办理，是新时代

检察机关以履职创新破解疑难命案司法困局的生动实践。针对第一现场物理灭失、证据碎片化、被告人翻供等多重困境，检察机关突破传统“绝对还原”理念束缚，创新构建“有限度认定”模式，以“核心特征的排他性”替代“具体位置的精准性”，通过对间接证据的体系化整合与严谨逻辑推演，最终完成符合法定证明标准的现场重建。该模式不仅为个案依法精准指控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方案，实现了客观公正与精准打击的有机统一。从理论层面来看，“有限度认定”模式揭示了“绝对还原”之外的可行路径，推动现场重建研究视角从“侦查中心”向“检察中心”的范式转换，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特殊情境下的适用提供了清晰的方法论指引；从实践层面来看，通过对“三类证据群”“三步推理法”“四大构成要件”的系统构建，有效破解了陈年积案现场重建的核心难题。

命案办理关乎生命尊严与司法公信，是刑事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疑难复杂命案的现实挑战，全国检察机关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如我在诉”的责任感持续推动理念革新与能力提升。通过顶层设计的规范引领、全流程机制的协同赋能、专业素质的系统锤炼，不断完善疑难命案现场重建的检察履职体系，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与人民的检验，让正义虽迟必达，切实履行好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职责与使命。

（责任编辑：李秀玲）



# Innovation in Procuratorial Performance in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for Difficult Homicide Cases —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Limited Determination” Model

Yan Jing Yan Shihong Huang Qing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Abstract:**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is a core aspect of handling difficult homicide cases.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precision positioning” model has become largely ineffective in cold cases due to objective constraints such as the loss of the original scene and fragmented evidence. Using the robbery case of Zhao XX and Huang XX as an analytical sampl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limited determination” model innovatively applied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at the evidence review stage, three categories of evidence groups — “positional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connections, and injury corroboration” — are constructed to achieve a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fragmented evidence; at the fact-finding stage, a three-step reasoning method of “feature comparison, correlation corroboration, and reasonable exclusion” is applied to ensure the uniqueness and exclusivity of the scen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 and at the model construction level, four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are defined — “clear core features, a complete and closed evidence chain, comprehensive exclusion of reasonable doubt, and verifiable core facts” — thereby defining strict application boundaries. Th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of this model lies in revealing a viable path beyond “absolute restoration” and promoting a paradigm shift in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research from an “investigation-centered” to a “procuratorial-centered” approach. Its practical value is that it provides a replicable guidance scheme for procuratorial organs nationwide in handling similar cases, achieving an organic balance between combating crim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Key words:**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Difficult homicide cases; Limite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integration; Procuratorial performance